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交易标的名称、交易事项、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金额等)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久恒惠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久恒惠通、目标公司)少数股东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泰”或“少数股东”)持有的久恒惠通 49%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939.5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久恒惠通的股权比例由 51%增加至 100%,久恒惠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通泰不再持有久恒惠通的任何股份,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久恒惠通的少数股东北京通泰持有其 49%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李玉军担任久恒惠通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认定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除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北京通泰未发生同类别交易,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亦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

目标公司未来业绩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市场竞争态势变化等情形,存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提升经营业绩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不断开拓公司食材供应链渠道,进一步推动和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全面认知,2019 年 5 月,公司与北京通泰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惠达通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9 月更名为久恒惠通,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北京通泰持有 49%的股权。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效率, 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北京通泰及久恒惠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少数股东北京通泰持有的久恒惠通 49%股权。

根据北京中众利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众利安”)出具的《北京久恒惠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中众利安评报字[2026]第 07005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久恒惠通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结果, 即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495.60 万元,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久恒惠通未经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8.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18.44 万元,增值额为 -0.1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22.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22.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5.7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95.60 万元,增值额为 -0.19 万元,增值率为 -0.01%。净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差额为 -0.19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结合目标公司发展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95.60 万元为基准,扣除基准日后、股权转让前需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578.06 万元,实际净资产为 1,917.54 万元。公司收购少数股东北京通泰持有的 49%股权,按照股权比例计算确认转让价格为 939.59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久恒惠通 49%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协商定价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39.59√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39.59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495.6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0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众利安

据北京中众利安出具的《北京久恒惠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中众利安评报字 [2026]第 07005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久恒惠通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结果,即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495.60 万元,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久恒惠通未经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8.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18.44 万元,增值额为 -0.1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22.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22.8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5.7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95.60 万元,增值额为 -0.19 万元,增值率为 -0.01%。净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差额为 -0.19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952.93	3,929.40	-23.53	-0.60
非流动资产	2	165.70	189.04	23.34	14.09
其中:固定资产	10	16.46	30.79	23.34	14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49.25	149.25	-	-
资产总计	21	4,118.63	4,118.44	-0.19	-0.00
流动负债	22	1,610.46	1,610.46	-	-
非流动负债	23	12.38	12.38	-	-
负债总计	24	1,622.84	1,622.84	-	-
股东全部权益	25	2,495.79	2,495.60	-0.19	-0.01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结合目标公司发展情况,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95.60 万元为基准,扣除基准日后、股权转让前需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578.06 万元,实际净资产为 1,917.54 万元,公司收购少数股东北京通泰持有的 49%股权,按照股权比例计算确认转让价格为 939.59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惠发食品;乙方(转让方):北京通泰;目标公司:久恒惠通。

因业务经营需要,北京通泰拟将所持有目标公司 49%股权转让给惠发食品,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2、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 (大写) 玖佰叁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9,395,900.00 元)。交易对价是根据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的评估公司对目标公司评估后协商确认得出,评估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 2,495.60 万元,扣除基准日后、股权转让前需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578.06 万元,实际净资产为 1,917.54 万元,乙方股权比例 49%,作价 939.59 万元。

3、支付方式及期限:第一笔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4,697,950.00 元),付款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前支付完成。第二笔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4,697,950.00 元),付款时间: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完成。

4、基准日前权益分配,基准日前目标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股东双方按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分配完毕。

5、交割时间:双方应于股权登记手续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之后的 5 个工作日或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以两者中较晚日期为准)办理完成交割的全部事项。

交割先决条件是指:惠发食品已经按约定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且北京通泰已按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完账面全部欠款。

6、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1)北京通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2)惠发食品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2026 年 10 月 1 日前,如合同仍未生效,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恢复到本合同签订前的原状。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惠发食品违约责任:惠发食品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5?(万分之五)向北京通泰支付违约金。

北京通泰违约责任:因北京通泰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者北京通泰、目标公司严重违约解除合同的,惠发食品有权要求北京通泰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退还惠发食品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要求北京通泰按全部交易对价的 5?(万分之五)向惠发食品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久恒惠通的股权比例由 51%增加至 100%,久恒惠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子公司整体经营及战略布局的管控能力, 提升公司决策与运营效率和对子公司的战略引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控股子公司。

(六)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是基于对久恒惠通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整体发展规划,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除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北京通泰未发生同类别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亦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车安全事业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基于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汽车安全业务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投资”)、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投资”)拟分别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均胜安全”、“安徽均胜”或“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5 亿元与人民币 10 亿元。增资完成后,兴银投资、中邮投资将分别持有安徽均胜安全约 2.1459%、4.2918%股权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安徽均胜安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对公司汽车安全业务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 兴银投资、中邮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安全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兴银投资、中邮投资拟分别向安徽均胜安全增资人民币 5 亿元与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兴银投资、中邮投资将分别持有安徽均胜安全约 2.1459%、4.2918%股权,安徽均胜安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安全引入战略投资者兴银投资、中邮投资,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向其提供的股东借款,再由公司偿还自身存量银行贷款,降低总体负债规模,减少利息费用,有助于优化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安全资本结构及公司整体债务结构,尽快实现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低于 60%的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韧性与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后约 6.4377%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增资协议)签订生效后,兴银投资、中邮投资应在交割日分别将现金出资款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事先书面告知的银行账户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汽车安全事业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兴银投资	安徽均胜安全约 2.1460%股权	50,000
2	中邮投资	安徽均胜安全约 4.2918%股权	1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60102MA0XYL17J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1/11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0 楼 2001-20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110102MAKA8KDN8C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3/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 号金蕾大厦 A 座 401
法定代表人	杜春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兴银投资、中邮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兴银投资、中邮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注:因兴银投资、中邮投资成立不足一年,故分别选取其控股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列示):

单位:百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82,907	11,094,256
负债总额	10,368,376	10,180,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12,564	901,716
营业收入	55,000	212,741
营业利润	27,394	89,948
净利润	23,876	77,854

单位:百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511,811	18,682,067
负债总额	18,357,074	17,519,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2,418	1,160,146
营业收入	96,162	355,728
营业利润	27,658	98,880
净利润	25,846	87,62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安徽均胜安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是公司汽车安全业务的主要持股平台,交易标的为安徽均胜安全合计约 6.4377%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40123MA8NAYG0HB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0/22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蓬莱路和四合路交口东南角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蓬莱路和四合路交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529.69407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712.573902	61.6272%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46.642711	4.7119%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2,244.700323	9.2364%
4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7.880129	3.6940%
5	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65.253419	2.4630%
6	宁波通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42374	6.1577%
7	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7.540413	2.9240%
8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81.203731	4.5872%
9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40.601865	2.2930%
10	招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40.601865	2.2930%
合计		132,570.241332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712.573902	57.6691%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46.642711	4.4088%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2,244.700323	8.6418%
4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7.880129	3.4567%
5	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65.253419	2.3045%
6	宁波通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42374	5.7613%
7	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7.540413	2.7366%
8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81.203731	4.2918%
9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40.601865	2.1459%
10	招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40.601865	2.1459%
11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40.601865	2.1459%
12	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81.203731	4.2918%
合计		141,692.049328	100.00%

注 1: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的数据以实际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注 2:根据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自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起,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指全部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权、分红权和表决权)均已转移至公司。据此,公司已实际享有本次增资前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均胜安全 4.7119%(本次增资后 4.4086%)股权的实质权益,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仅保留处置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3)其他信息

安徽均胜安全现有股东放弃对安徽均胜安全本次投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经查询,安徽均胜安全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约 6.4377%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4377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40	338.69
负债总额	223.72	236.07
净资产	111.68	102.62
营业收入	85.51	373.88
净利润	1.84	5.55

最近 12 个月内,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招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投资”)分别于 2026 年 1 月、4 月、6 月按照每注册资本约 16.44 元的价格向标的公司安徽均胜安全增资 10 亿元、5 亿元、5 亿元,初始投前估值为 198 亿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系参考前述农银投资、建信投资、招银投资向标的公司安徽均胜安全增资时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兴银投资、中邮投资采用相同的增资价格即每注册资本约 16.44 元,分别以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0.601865 万元、人民币 6,081.203731 万元。增资完成后,兴银投资、中邮投资将分别持有安徽均胜安全约 2.1459%、4.2918%股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约 6.4377%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 15 亿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 15 亿元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主要系参考同时期农银投资等其他战略投资者向标的公司安徽均胜安全增资时的投前估值,同时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市场地位、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市场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经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审慎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涉及主体

投资方一: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方二: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兴银投资以人民币 5 亿元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0.601865 万元,中邮投资以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1.203731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投资方应在交割日分别将现金出资款一次性支付至合资公司事先书面告知的银行账户。

(四)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均胜电子向合资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并由均胜电子偿还存量银行贷款。

(五)交割

本次投资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完成(“交割”,增资款到账日为“交割日”)。

(六)先决条件

兴银及中邮增资的交割须待若干先决条件获达成或由兴银投资和中邮投资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包括但不限于:

各投资方完成对安徽均胜的尽职调查;安徽均胜及相关方取得必要内部批准,且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各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兴银及中邮增资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安徽均胜及其集团公司或兴银及中邮增资造成或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安徽均胜及其集团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安徽均胜已开立增资监管账户并出具相关确认文件。为避免疑义,各投资方对兴银及中邮增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认定是相互独立的,相关豁免仅对做出豁免的一方对兴银及中邮增资的交割有效, 其他投资方就兴银及中邮增资的交割仍以全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该方有效豁免)为前提条件。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3、在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约定之前提下,本协议及本次投资及其相关交易文件可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2)在没有发生均胜重大违约或者投资方重大违约的情况下,相关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3)如果发生任何均胜重大违约事件,投资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或(4)如果发生任何投资方重大违约事件,均胜电子或合资公司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及赔偿

1、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 如果本协议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或(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2、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安全引入战略投资者兴银投资以及中邮投资,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向其提供的股东借款,再由公司偿还自身存量银行贷款,降低总体负债规模,减少利息费用,有助于优化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安全资本结构及公司整体债务结构,尽快实现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低于 60%的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韧性与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公司放弃对标的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系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作出的审慎决策,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34,475,104	49.03
2	孙云霞	4,253,400	0.8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21,010	0.82
4	甘永杰	3,200,000	0.67
5	珠海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5,964	0.58
6	林伟诚	2,481,300	0.52
7	林丽娜	2,140,000	0.45
8	蔡晓钧	2,066,500	0.43
9	张晓	1,581,900	0.33
10	深圳市九博投资有限公司	1,570,200	0.3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34,475,104	49.03
2	孙云霞	4,253,400	0.8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21,010	0.82
4	甘永杰	3,200,000	0.67
5	珠海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5,964	0.58
6	林伟诚	2,481,300	0.52
7	林丽娜	2,140,000	0.45
8	蔡晓钧	2,066,500	0.43
9	张晓	1,581,900	0.33
10	深圳市九博投资有限公司	1,570,200	0.33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3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45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